

关于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更新 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现金管理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起对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中金现金管家 C；基金代码：005065），中金现金管家 C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该事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就《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一、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 1、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设 A 类、B 类和 C 类三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仅针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不参与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C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将通过销售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中投证券的相关规定。未来如新增销售渠道，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发布公告。
- 3、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为 0.33%（年费率），托管费率为 0.10%（年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 0.24%（年费率）。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0.0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0.01 元。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C 类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为 0.01 份。

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内容

《招募说明书》的更新详见附件《<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说明>》。

三、其他事项

- 1、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更新招募说明书部分条款对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次修订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 2、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登载于公司网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 3、投资人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cc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 4、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0日

附件：《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说明

章节 原条款（2017年第2号） 修改后条款（2017年8月）

重要提示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5月2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更新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8月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二部分释义 56、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56、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三类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第二部分释义 增加如下内容，并更新后续编号：

59、C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24%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分类

一、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根据投资人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或销售渠道的不同，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设A类、B类和C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分类

二、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增加如下内容：

C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的升降级。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分类

三、基金份额限制

在表1中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

首次认（申）购最低金额为0.01元；

追加认（申）购最低金额为0.01元；

单一账户内保留的最低份额为0.01元；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4%。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分类

三、基金份额限制

增加如下内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与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不同，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见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第九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3、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500 元；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 B 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500 元；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 B 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 元；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0.0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第九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第九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5、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50 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0.01 份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5、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50 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 A 类、C 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0.01 份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第十五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B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B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4%。

注：基金管理人对相关信息的更新，请见《招募说明书》